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1號

原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被告 江建菖
林琮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請求確認被告林琮淵就坐落臺東縣○○鄉鎮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86年7月2日為被告江建菖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江建菖應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。查系爭土地經鑑價後之最低拍賣價格為160萬7,848元，少於抵押權擔保債權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0萬7,8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